

# 日照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，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日照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类型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住所是日照市北京路188号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4.00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日照市审计局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是：日照市事业单位监管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：党组领导的行政负责人制。

##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

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，提高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承担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，以及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概（预）算、工程招投标、工程结算、竣工决算、国有资产移交等审计监督辅助工作；负责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采购等单位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；指导区县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党的建设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，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、组

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，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，参与重要决策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单位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、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、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，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单位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。本单位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，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，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，接受党支部的监督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单位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，及时予以制止纠正。经制止纠正无效的，本单位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单位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设书记 1 名，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，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。下设支委会，配合支部书记做好工作。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

## 第四章 权利义务

## **第二十条** 日照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的权利与义务:

执行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,践行登记的宗旨,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,实施内部管理,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## **第二十一条** 日照市审计局 的权利:

- 1.提出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;
  - 2.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单位领导班子成员;
  - 3.审核(核准)单位章程草案;
  - 4.监督单位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;
  - 5.审核本单位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内容;
-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权利。

## 日照市审计局 的义务:

- 1.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,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;
  - 2.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,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;
  - 3.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,支持与引导单位发展;
-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义务。

## **第二十二条** 职工的权利

- 1.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,合理使用公共资源,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;

2.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，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；

3.知悉本单位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

4.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，提出申诉；

5.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，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，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。

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职工的义务：

1.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和单位各项制度规定；

2.践行服务中心宗旨，维护单位利益；

3.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业务本领，坚守职业道德；

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第五章 组织机构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决策机构是：主任办公会议。

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：

制定、修改章程；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；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。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、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。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主任办公会议的决议；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拟定内部管理制度；带领全体员工积极做好本单位业务工作；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##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，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 第七章 信息公开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按照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（鲁政办发〔2010〕73号）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、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。

（二）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等。

（三）年度报告的信息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、资产损益情况、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、绩效和受奖惩情况、涉及诉讼情况、社会投诉情况等。

##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合并、分立、解散；
- 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清算工作结束，形成清算报告，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，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。

## 第九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（四）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，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，经举办单位审查后，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涉及事业单位

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十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章程经 2021年05月21日主任办公会议 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主任办公会议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举办单位（章）：日照市审计局

2021年05月26日